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证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编号：0152-2018-AA-2021

审核类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 0152-2018-AA-2021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企业联系人	任涛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8-0342	证书有效期	2023-11-29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1年10月26日至10月29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冷校 2021-M1MMS-2222816 于养奇 2019-M1MMS-1274600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技术监督中心、岭南作业区、集输大队、西峰采油一区、城壕作业区、生产运行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年09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公司一年来重点开展了完善计量确认记录,内审人员培训等工作。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2021年07月12-07月16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3个组,对公司6个职能部门、12生产作业单元和二级单位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经过5天时间的现场抽项检查,共查阅文件28份,作业指导书35份,记录34份,询问31位人员,发现问题48个,未开出不符合报告。于7月18日完成问题项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2021年07月19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最高管理者采油二厂厂长朱广社主持,由管理者代表唐华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3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 2A 认证，重点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设备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开展了计量确认和不确定度评定工作。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 1.6 级及以下一般压力表示值误差的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 1.6 级及以下一般压力表示值误差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模拟式交流电压表示值误差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技术监督中心建立了 3 项最高计量标准和 2 项（内部）专项计量授权，主要有：**【1997】**甘量标企证字第 637 号《交直流电压、电流表检定装置》、**【1997】**甘量标企证字第 638 号《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1997】**甘量标企证字第 636 号《标准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三项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复审通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考核单位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 项（内部）专项计量授权标准为：（甘）专计（2020）001 号，授权项目为：一般压力表（0.04-60）MPa；1.0 级以下，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0-300）℃，MPE：±（0.5℃--2.0）℃，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考核单位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测量设备除上述压力、三表及温度类仪表自检外，其余均送陕西省科学计量研究院、陕西科庆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技术监测中心计量检定站等单位检定/校准。抽查 10 台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是重点耗能单位，企业消耗能源主要有：原油、电、天然气、水等，2020 年共消耗 15.052 万吨标准煤，其中用原油量为 38738 吨，折标煤 55341.11 吨，占 36.77%，用电量 42457.14 万千瓦时，折标煤 52179.83 吨，占 34.67%，用天然气 1658.45 万 m³，折标煤 22057.39 吨，占 14.65%，其它原煤、汽油、柴油、水等共消耗折标煤 20944 吨，占 13.92%。企业通过了能源体系认证，建立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实行分级管理，由技术监督中心质量节能管理室负责管理，各下属单位及作业单元负责具体本部门能源管理和实施操作。企业编制了能源网络图，进出用能单位应配 237 台（件），实配 237 台（件）；配备率满足一级用能单位 100%的要求。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配 340 台（件），实配 340 台（件）；配备率满足一级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100%的要求；进出主要用能设备（单元）应配 1290 台（件），实配 1098 台（件）；配备率满足三级主要用能设备 85%的配备率要求。



企业配备电表准确度等级均为 0.5S，气体流量计准确度等级均为 2.0 级以上；油流量计准确度等级均为 0.5 级以上；水表准确度等级均为 2.5 级。能源测量设备配备精度等级符合要求，按期检定基本满足要求。企业能源数据每日由各使用单位上报日报表，技术监督中心每日平衡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能定期进行监视核查，企业已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能源报表数据、原始记录同步，并进行了损耗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能定期进行监视核查，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的表述：

查 2020 年外审开出了一项不符合项报告：岭南作业区化验室 X CJ-WH-1000 型便携式原油含水分析仪（无号）未提供计量确认记录。不符合 7.1 计量确认的要求。企业对不符合组织了纠正，1. 企业补充完善了便携式原油含水分析仪的计量确认记录，记录内容完整，验证方法正确；2. 为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发生。技术监督中心对作业区所有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记录进行了检查整改，避免出现同类问题。经审核组本次现场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验证公司上次外部审核中确定的 1 个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时、正确，完成情况良好并持续有效。同意关闭不符合项。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0 年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规定计量方针及 5 项质量目标，内容基本覆盖标准要素。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分别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每月统计分析，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相关连，目标完成率均达到考核要求。质量目标管理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 5.3 条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 本次审核未发现严重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也未发现一般不符合项。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29 日上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



油厂监督审核. 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 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 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 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 企业管理规范, 测量设备溯源性、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 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 比上一年度更加完善和规范, 使公司测量体系持续满足顾客的测量要求。综上所述, 审核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测量管理体系, 符合 GB/T 19022-2003 (不包含 7.2 条和 8.3.2 条) 标准要求, 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 (签字):

日期: 2021.10.29

审核组成员 (签字):

日期: 2021.10.29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